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京津冀（晋）信用数据融合共享应用						
主管部门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000000	98.000000	98.00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000000	98.000000	98.00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扩大京津冀（晋）融合共享的信用信息数据范围和数据共享服务应用领域。 2. 实现“信用+”场景数据向四地公共信用平台归集共享，助力完善京津冀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 3. 扩大跨区域“信用+”场景联动应用规模，实现“信用医疗”“信用家政”场景异地信用信息互查和信用结果互认。 4. 建立京津冀晋四地数字服务供应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评价和风险监测预警机制，为构建京津冀晋四地数字服务供应商信用协同管理体系提供服务支持。				1. 实现京津冀晋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信用+”场景数据跨区域共享。拓展了医疗、家政、文旅等联动应用场景。 2. 向四地公共信用平台归集共享“信用+”场景数据。 3. 京津冀区域新增3家医院开通了“信用+医疗”服务，患者用户异地就诊也可享受“先诊疗、后付费”服务。“信用+家政”场景实现家政服务机构和人员信用信息互查。 4. 对京津冀晋四地数字服务供应商形成了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		15	
		质量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若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